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8月26日在绵阳高新区久远商厦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十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华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监事张启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提名常敏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监事,为监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常敏先生简历

男，汉族，51 岁，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现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军转民发展处处长。曾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研究室工人、所团委干事、政工员、所办公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监察室副主任、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支

部书记、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所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室主任等职务。

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故常敏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常敏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